

11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者名單

編號	受裁罰人姓名	裁罰事由
1	顏政霖	受處分人為南投縣立國姓國中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建物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2萬元。
2	賴長興	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電務組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3	施坤祥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。
4	郭冠麟	受處分人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4,000元。
5	王榮賓	受處分人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6	許文賢	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工程部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。
7	吳豐盛	受處分人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8萬元。
8	夏可泰	受處分人為屏東縣立唐榮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。
9	蔡秀琴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建物、存款、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。
10	劉明超	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處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。
11	郭冠汝	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存款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。
12	余大中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
13	林明憲	受處分人為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14	林東昱	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石光派出所代理副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1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15	邱美菊	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會計員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建物、汽車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
16	陳文龍	受處分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小隊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17	吳佳成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。
18	康嘉利	受處分人為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庶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。
19	陳志明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科长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2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20	鍾兆仁	受處分人為連江縣警察局北竿警察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存款、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。
21	林淑芳	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4,000元。
22	曾昭淦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建工程科科长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建物、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。
23	蔡文都	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國小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存款、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8萬元。
24	彭立銓	受處分人為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嶼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建物、汽車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元。

25	蔡培民	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。
26	徐國恩	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副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27	洪棟霖	受處分人為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處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8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存款、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。
28	潘欣長	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永安施工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建物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7,000元。
29	溫儀詩	受處分人為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30	彭梅鸞	受處分人為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庶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土地、建物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。
31	張春福	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橫山分局內灣派出所所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不動產、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32	徐丕謀	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工務經理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09年申報財產時，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，故意申報不實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
33	莊麗芬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瑞芳國民中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34	黃建彰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35	陳昭宏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36	賴國根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37	陳香吟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
38	翁麗雯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39	黃金華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0	李文盛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1	李岳訓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2	王瑞芬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3	閻冕容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4	陳明秀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5	張舒昀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6	葉鴻德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7	蔡依倫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8	林偉盛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49	張家鈞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50	周純儀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51	蔡博名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事務組長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
52	姜禮德	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主任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，但於110年申報財產時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，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